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1号一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 会提名,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 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魏兆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

提名魏兆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 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新增补1名独立 董事。因此,提名魏兆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魏兆成,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为:2014年1月至今,任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2023年7月至今,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董事会开展工作,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兆成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兆成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魏兆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